附件三：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

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，受理机关出具补正申请《告知书》，要求申请人在合理期间内补正

申请内容明确且提供了有效身份证件的，转相关部门，受理机关依法审核

逾期未补正，

视为放弃申请

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正内容的

受理机关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

特殊情况受理机关可再延长20个工作日作出答复，并出具延期答复《告知书》

受理机关在4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

申请人通过当面、信函、网络三种方式提交《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个人出示或提供有效身份证件；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